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2024-067号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 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 临2024-068号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2024-068号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 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市公告“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持续提升经营、改善治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公司将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推进全球化研发和制造布局，持续提升原料药和制剂研发水平，深化国内国际大营销体系，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创新领域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以心血管类、精神障碍类、神经系统类、抗感染类等为主，逐步向化药类、抗肿瘤类、内分泌类等领域拓展的产品系列。公司将秉承“大爱生命、报效中华”的使命，专注主营业务发展，2003年至2023年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从2003年的3.03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93.09亿元，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从0.82亿元增长至8.89亿元。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规划中，一方面对外部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将重点落实创新和精益制造，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以精益提升发展质量，在筑牢安全、环保、质量这一生命线的同时，坚守一切以实现销售为中心战略，市场创新不断升级，研发创新提质增效、管理创新全面精益、文化创新发展，全面深化、开拓进取，力争实现公司2024年销售收入目标100亿元，尽公司最大的努力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

二、落实投资者回报稳定分红，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夯实主业，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不断为股东创造长期持续的价值。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类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现分红总额约26.66亿元，其中现金分红金额约23.66亿元，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现金分红金额累计约2亿元。

2023年度，公司2023年度、指已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累计实现分红总额约9.91亿元（含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占近三年可分配利润（该数据参照2020-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法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计算所得）的比例为126.18%。公司2023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29,965,368.4元。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该拟实施的现金红利金额已超过2024年4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29%，目前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在推进中。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方案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4.4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回购回购，回购资金总额约1.2亿元。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结合业务发展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回报的动态平衡，进一步提升股东的获得感，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加强信息披露与相关工作，积极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全面保障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上证互动、电话沟通、公众号平台、新闻媒体等多个渠道，全面展现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2024年，公司将本着“合规精准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方式，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信息披露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突出信息披露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效用。

二是增强公司长期经营的可读性，积极采取“一看懂”、“可视化定期报告”等方式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便于投资者对内容的理解，以更好地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

三是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形式。公司将有效建立投资者互动常态化机制，持续完善电话沟通、上证互动管理渠道，公众号平台信息推送、新闻媒体价值传递等活动。同时投资者互动交流活动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一方面通过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邀请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如2024年5月21日，公司举办的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为投资者提供了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交流的平台，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增加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本次活动参与投资者人数94人。另一方面积极举办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深入交流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向市场全面的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四、强化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治理持续提升

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精简决策链，促进公司治理更高效运转。2024年，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架构设置，取消董事会财务委员会，相关职责合并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框架中；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推进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建立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切实加强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键领域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同时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主动参加履职培训，加强学习机制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合规管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更多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不断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着眼“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股，增持金额合计94,961.183万元。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管人员与激励考评制度，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采取年薪制，结合行业近年薪酬平均水平及公司的现状，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公司盈利水平挂钩，即“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充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时，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强化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传达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市场动态等信息，对于重点监管事项持续多形式开展宣贯、组织培训等，推动董监高履职能力的提升，严守合规底线。

六、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构建原料药、制剂、创新药和国际四大生态圈，实现传统生产力和新质生产力的同步协调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夯实公司规范治理基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规划，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国际政治环境、二级市场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所涉及的公司发展目标、战略战术等体系或存在实现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回购等广大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投资决策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 002887

证券简称: 新纺转债

公告编号: 2024-061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7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止2024年6月21日是第十一个交易日，剩余四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 002887

2.证券简称: 新纺转债

3.涨跌幅限制: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累计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

股票代码: 002956

证券简称: 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 2024-056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截至2024年6月20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股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0日收盘价格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格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

##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川发律证字第0101号

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的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票交易系统（http://wp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只能选择网络投票一种投票方式，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的，以网络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的，以网络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的，以网络投票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15:00至下午15:00期间网络投票系统显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5:00至下午15:00、2024年6月20日13:0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5: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为3622,360,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6%。

1.现场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为569,7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为302,602,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168人，51,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以上股东及代表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算、监督，并依法进行了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公司）  
经办律师：  
黄 俊  
魏 蔚

股票代码: 000912 证券简称: 泸天化 公告编号: 2024-048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的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6月19日09:3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15:00至2024年6月20日15:00, 2024年6月20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5:00至2024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会议地点: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三楼)

4.召集人: 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李俊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22,360,8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

2.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9,7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2,602,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168名，51,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以上股东及代表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算、监督，并依法进行了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比例(%)	赞成(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3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摘要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8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9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1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11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569,731	99.78%	1,567,400	0.19%	233,700	0.14%	0	0.00%	通过
12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851,504	99.00%	1,567,400	0.92%	133,000	0.08%	0	0.00%	通过
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67,176,004	99.19%	1,306,900	0.81%	0	0.00%	0	0.00%	通过
1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67,176,004	99.19%	1,306,900	0.81%	0	0.00%	0	0.00%	通过
13.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167,176,004	99.19%	1,306,900	0.81%	0	0.00%	0	0.00%	通过
1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67,176,004	99.19%	1,306,900	0.81%	0	0.00%	0	0.00%	通过
13.04	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授权、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176,004	99.19%	1,306,900	0.81%	0	0.00%	0	0.00%	通过
1										